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493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錦正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7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錦正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陳錦正自民國113年10月5日9時許起至同日11時止，在臺中市烏日區三榮路之工地，飲用啤酒及含有酒精成分之保力達，雖稍經休息，然體內酒精尚未完全消退，仍於同日16時許，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6時48分許，行經臺中市太平區永豐路與永豐路209巷交岔路口，因行車車速過快為警攔查後，警方發現其散發酒氣，於同日17時3分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5毫克，而查知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錦正於警詢、偵查中坦承不諱（見速偵卷第24至25、59至60頁），並有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太平派出所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臺灣商品檢驗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太平派出所查扣車輛登記表、現場照片2張、駕籍資料報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臺中市政

01 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3張影本等資料
02 在卷可稽（見速偵卷第21至22、29、31、35、37、43、45、
03 33頁），上開補強證據足以擔保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之真實
04 性，核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
05 依法論科。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07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
09 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騎乘機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
10 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既漠視自己安危，尤枉顧公眾
11 安全，而於服用酒類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
12 克，已處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態仍騎乘機車上
13 路，嚴重危害行車安全；惟慮被告坦承酒後騎車，態度尚
14 可，兼衡其自述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職業為板模工、家庭
15 經濟狀況勉持（見速偵卷第23頁警詢筆錄首頁受詢問人欄所
16 示），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之危害等一切
17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
18 折算標準。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20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
21 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22 主文。

23 五、本案經檢察官洪瑞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7 臺中簡易庭 法官 彭國能

2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書記官 陳宇萱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犯法條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